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案　　　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26日詢問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局長王鑫基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勞工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審核及覆核人員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列敘於下：

## 仲南萍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如下：

### 仲南萍 係勞工局前科員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就轄管區域之公司改選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印鑑變更等申請事項，明知印鑑及申請文件均不實卻仍同意辦理。

### 另非仲南萍轄管區域之公司，因臺南市政府職員李○○受其欺騙亦完成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變更及印鑑變更之身分核對，經勞工局主管審核決行後，遂發同意備查印鑑變更之公文書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致使臺灣銀行因信賴公文書之真正，不知係偽造、變更如附表所示公司設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印鑑，並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收付系統中增列變更之通訊地址。

### 仲南萍完成前開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佯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仲南萍、林明亮前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同案林明亮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14號刑事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林明亮與公務員共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

## 據審計部之查核報告，本案之違失情形如下：

### 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依規定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即予同意備查。

依中央信託局92年3月21日函文附件「印鑑遺失證明暨變更申請書」列載：「本府所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原留貴局專戶印鑑章確實不慎遺失(毀損)，遺失人親自申請變更印鑑如下無誤，特此證明……印鑑遺失暨變更申請人請簽名及蓋新印鑑章……勞政主管機關蓋章(申請人身分確認)。」爰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相關申請人應親自辦理，承辦人員受理時應確認申請人身分。惟查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轄管之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事業單位相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變更申請資料，均以郵寄方式送達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相關申請人未到場親自辦理，亦未檢附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認證」或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資料，不符印鑑變更作業程序，難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惟時任審核人員李○○仍受理簽辦並於申請書核章完成身分確認，且李○○蓋用勞工局圓戳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印章於「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表彰勞工局已完成身分確認程序之準公文書，顯未確實審核。

### 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

本案所涉20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其檢附之資料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職)員名冊及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等，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僅據該等資料核對後即同意備查。惟經以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事業單位於仲南萍偽造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資料前，已廢止或撤銷逾3個月至17年之間，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自「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下載「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清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時，應知該等事業單位已數年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然該等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審核人員卻未查覺有異，並運用上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現況，審核未臻嚴謹；又查上開申請文件中，「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負責人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顯示楊○○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臺南縣」、統一編號開頭為「D」，與一般認知出生地為前臺南縣者，統一編號開頭應為「R」未合，其身分證件恐遭變造，惟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相關審核人員，郭○○(A)、葉○○等人均未查覺，逕同意該等變更申請案件，顯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之變更，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勞工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

查有關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科層主管覆核(決行)人員為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決行，惟該等主管覆核人員郭○○(A)、葉○○、郭○○（B)等人對於原臺南市轄管之14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督導審核人員掌握事業單位經營現況，或未查覺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件之明顯錯誤，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臺南縣市合併後，勞工局對於印鑑申請變更事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卻將決行層級降至科長，未有層層主管覆核把關，其中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豪○電子有限公司等4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案件，審核及覆核(決行)人員均為承辦人李○○同一人，覆核機制闕如，內部控管機制薄弱，致予仲南萍偽造相關申請文件，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之機會，連帶勞工局須負擔賠償新臺幣（下同）3,339萬6,983元[[1]](#footnote-1)。

## 是則，仲南萍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完成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佯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即予同意備查；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職責應有之注意；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3,339萬餘元，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審核及覆核人員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督飭勞工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

 王麗珍

附表 仲南萍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核准設立日期 |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 申請變更日期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 | 核准變更日期 | 核准函機關名稱 |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決行 |
| 會議日期 | 會議內容 | 承辦人 | 科長 | 副處長 | 處長代為決行 | 實際決行者 |
| 1 | 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76.8.18 | 90.07.03撤銷 | 98.12.16 | 98.12.0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8.12.21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陳○○(A)(代理副處長) | 郭○○（B) | 郭○○（B) |
| 2 | 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1.26 | 102.08.26解散 | 99.01.18 | 99.01.1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1.19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代理副處長) | 郭○○(A)(代理副處長) |  | 郭○○(A) |
| 3 | 新○○種苗有限公司 | 76.1.10 | 96.12.31廢止 | 99.02.23 | 99.02.22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2.25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4 | 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4.2 | 99.10.06廢止 | 99.03.16 | 99.03.10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3.18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5 | 海○營造有限公司 | 80.7.27 | 99.10.07廢止 | 99.04.08 | 99.04.06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4.13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陳○○(B)(代理副處長) |  | 陳○○(B) |
| 6 | 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7.3 | 86.03.31撤銷 | 99.05.14 | 99.04.30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5.17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7 | 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86.7.16 | 87.04.27解散 | 99.05.14 | 99.05.14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5.17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8 | 永○電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86.7.2 | 88.11.16解散 | 99.06.14 | 99.06.1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6.17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9 | 凱○股份有限公司 | 80.10.28 | 98.11.27解散 | 99.07.29 | 99.07.14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8.02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10 | 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79.11.15 | 99.04.21廢止 | 99.08.02 | 99.07.26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8.03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11 | 特○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 76.6.23 | 82.01.06解散 | 99.09.08 | 99.09.0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09.10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12 | 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6.4.14 | 88.07.13解散 | 99.11.25 | 99.11.22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11.30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13 | 名○食品有限公司 | 86.6.2 | 93.03.26解散 | 99.10.08 | 99.10.04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10.12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葉○○ |  | 葉○○ |
| 14 | 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4.4 | 89.01.31撤銷 | 99.12.08 | 99.12.0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99.12.10 | 臺南市政府 | 仲南萍 | 郭○○(A) |  |  | 郭○○(A) |
| 15 | 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10.21 | 96.12.31廢止 | 100.02.16 | 100.02.15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2.25 | 勞工局 | 李○○ | 郭○○(A) |  |  | 郭○○(A) |
| 16 | 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6.16 | 89.01.31撤銷 | 100.04.15 | 100.04.14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4.20 | 勞工局 | 李○○ |  |  |  | 李○○ |
| 17 | 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2.16 | 92.11.25廢止 | 100.05.30 | 100.05.27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6.02 | 勞工局 | 李○○ |  |  |  | 李○○ |
| 18 | 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 | 76.9.8 | 89.05.19撤銷 | 100.07.28 | 100.07.25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8.01 | 勞工局 | 李○○ |  |  |  | 李○○ |
| 19 | 允○實業有限公司 | 77.4.13 | 89.12.18解散 | 100.08.04 | 100.08.01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8.10 | 勞工局 | 李○○ | 郭○○(A) |  |  | 郭○○(A) |
| 20 | 豪○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6.1.14 | 82.11.25撤銷 | 100.08.24 | 100.08.15 | 增列通訊地改選第2屆委員 | 100.09.15 | 勞工局 | 李○○ |  |  |  | 李○○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 勞工局賠償臺灣銀行本金2,557萬4,820元、訴訟費及利息等，計3,339萬6,983元。 [↑](#footnote-ref-1)